

重大信息披露违规 3家上市公司面临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安泰集团: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年4月20日,安泰集团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安泰集团公司、时任公司董事长李某、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某、财务负责人赵某、董事会秘书郭某及其他相关董事与独立董事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安泰集团被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12.20亿元;被关联方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房地产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25.64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安泰集团被关联方新泰钢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15.16亿元;被关联方安泰房地产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25.64万元。但是,在安泰集团2014年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未能及时、准确地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安泰集团及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行为。

对安泰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安泰集团董事长李某,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某,财务负责人赵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安泰集团董事会秘书郭某,及其他相关董事与独立董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安泰集团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至30万元罚款。

在上述公告中,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接受山西证监局的行政处罚,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二级市场显示:2015年4月23日,安泰集团6.21元/股涨停价收盘,在2015年9月14日复牌后连续14个交易日跌停,截至10月9日最低成交价仅3.05元/股,投资者损失惨重。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安泰集团股票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8月

22日至2015年5月5日期间曾买入安泰集团股票,并2015年5月5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

厉健律师提醒,符合上述索赔条件者,如果长期持有股票,只要买入均价高于3.72元,即便当前账户盈余也可以索赔,本案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文峰股份:“代持股份”事项未如实披露

2016年4月20日,文峰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大股东文峰集团及徐某等14名自然人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的2015年12月20日,文峰股份就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被调查的原因是公司股东陆某涉嫌违规代持,公司没有及时进行披露。

经查明,文峰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4年12月文峰集团向陆某协议转让11000万股文峰股份,系陆某代文峰集团持有。中国证监会认为:2014年12月23日文峰股份发布的公告中未如实披露,陆某代文峰集团持有文峰股份1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88%的情况。2014年12月24日,陆某、文峰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文峰股份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均未如实披露该“代持股份”事项。中国证监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拟决定对公司、文峰集团及徐某等14名自然人行政处罚。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文峰股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0日之间买入文峰股份股票,并在2015年12月2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证券而受到损失的投资者。

恒康医疗:涉嫌信披违法被立案稽查

2016年2月2日,恒康医疗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某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某进行立案稽查。

公告显示,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



彭春霞/制图

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及阙某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宋一欣律师表示,初步确定符合条

件的投资者为:在2016年2月2日(含当日)前买入恒康医疗,并在2016年2月3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恒康医疗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证监会认定恒康医疗信披违法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

友情提示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兰江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13794382148,1892874507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9号之二合利大厦408室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本月深沪两市分别新增1家和2家公司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6年以来,两市共有3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4月以来两市已新增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

经过今年2月暴风骤雨般的处罚后,3月、4月两市受处罚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家数有所降低。截至昨日,4月两市暂新增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沪市暂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

截至目前,沪市有1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4月暂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4月,沪市有5家公司或相

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2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4月暂新增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4月,深市有4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分别是升化科技公司当事人、山水文化公司当事人、皖江物流公司当事人、华泰证券公司当事人、博通股份当事人及梅泰诺公司当事人、神农基因公司当事人、荃银高科公司当事人,协鑫集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西部牧业当事人、中水渔业当事人、宏磊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比特币的法律属性及刑法保护

肖飒 张超

早在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指出: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并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

无独有偶,在这则监管意见发出的同年,美国证券监管部门也提示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风险,曾表示其对一起以投资比特币为幌子的庞氏骗局案具有管辖权。此外,美国证券监管部门也提示了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易风险。

然而,面对比特币交易高风险的

现状,局限于《证券法》对证券的有限定义,我国的证券监管部门难以像美国证券监管部门那般,依照《证券法》对比特币交易进行有效监管。因此,部门法的缺位致使针对比特币违法行为的打击落在了《刑法》之上。

遗憾的是,在我国,比特币并不属于刑法范畴内的“财产”。我国《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了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其指出: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可见,比特币作为一种虚拟货币,其不属于上述四项中的任何一种财产。即使《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将比特币定义为一种“虚拟商品”,但囿于“罪刑法定”的刑法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中却不得将盗窃比特币认定为盗窃罪,不得将诈骗比特币认定为诈骗罪。这是因为,财产犯

罪的犯罪对象应当是我国刑法第九十二条所规定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同样维持罪刑法定原则,认为不得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认定为刑法中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胡云腾法官、周加海法官、周海洋法官在《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指出:对于盗窃虚拟财产的行为,如确需刑法规制,可以按照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计算机犯罪定罪处罚,不应按盗窃罪处理。主要考虑:其一,虚拟财产与金钱财物等有形财产、电力燃气等无形财产存在明显差别,将其解释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公私财物”,超出了司法解释的权限;其二,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对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行为当然可以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量刑;其三,对盗窃虚拟财产的行为适用盗窃罪会带来一系列棘手问题,特别是盗窃数额的认定,目前缺乏能够被普遍接受的计算方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

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明确了具体定罪量刑标准,适用该罪名可以罚当其罪,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其四,从境外刑事立法和司法来看,鲜有将盗窃虚拟财产的行为以盗窃罪论处。”

可见,由于司法实践必须尊重罪刑法定原则这一最基本的价值观与刑法原则,不得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认定为我国刑法保护的财产。

因此,财产刑法的缺位将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保护推向信息技术刑法。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即指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意外的计算机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

由于司法实践必须尊重罪刑法定原则这一最基本的价值观与刑法原则,因此,不得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认定为我国刑法保护的财产。

财产刑法的缺位将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保护推向信息技术刑法。在盗窃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情形中,可以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

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见,在盗窃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情形中,可以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但是,在诈骗比特币等情形中,刑法的保护却缺位了。面对这一窘境及类似的窘境,笔者建

议,可以通过修改《证券法》等基本法律对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财产范围进行补足,如扩大“证券”的范畴。如此一来,既加强了对于虚拟财产监管,亦维持了刑法的稳定性,可谓一举两得。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